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審附民字第776號

原告 鴻奐製衣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鴻奐

訴訟代理人 鄭鈞懋律師

被告 楊麗鳳

謝坤良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審訴字第580號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4 日  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蕙芳

法官 黃政忠

法官 翁碧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4 日  
書記官 陳郁惠